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02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、修正對照表及公告PDF檔  
各1份 (A21000000I\_1131960282A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21000000I\_1131960282A\_doc2\_Attach2.pdf、  
A21000000I\_1131960282A\_doc2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部於113年3月8日衛部顧字第1131960282號公告修正

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  
項」，並自113年5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明確各類型長期照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，爰公告修正  
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格式及應記載事  
項」，係配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  
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第2條第1項第3款於111年9月2日修  
正，茲就教保員、社會工作人員（包括社會工作師）及醫  
事人員證明文件特別自「專」字，分別調整為「教保」、  
「社工」及「醫事」字，以臻明確。
- 二、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據以辦理長期照顧服務人  
員核發認證作業，修正公告前原持有專字認證者，於辦理  
本辦法第7條及第8條補發、換發或更新認證需求，始汰換

照護服務組 113/03/0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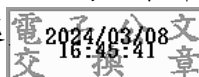
1130039989



原專字認證。倘實際提供長照服務有辦理多重長照人員職類認證需求，亦得主動向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認證；另若為本公告修正前已完成首次更新認證者，且有辦理多重長照人員職類認證需求，免收換發證書費用，並以1次為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威進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資訊處



訂

線